

# 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0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遵循公开、透明、准确、及时的原则，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我局政务信息进行了及时、规范地公开。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分工，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及网站日常更新管理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有关部署和要求得到有效落实，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全面落实主动公开。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及清理结果，按期公布年度预、决算，及时更新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按要求公开依法行政报告等信息。2020年

共主动公开信息47条，其中，部门文件类信息5条、动态类信息32条、其他信息10条。

（三）规范依申请公开。及时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精准规范答复意见。2020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办结1件，接受市民咨询和投诉举报0次，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均为0件。

（四）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落实《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出台《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政务公开管理工作规范》，持续建立和完善信息三级审核制度，拟公开的信息一律按程序进行内容审核、公开审查、保密审查等。及时做好日常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的维护更新。

（五）加强平台建设管理。及时更新备案《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联络名单》，建立平台日常更新维护责任机制，按要求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自查整改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根据区政府门户网站更新维护各项要求，全力配合做好网站内容保障工作。

（六）强化监督保障。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落实“谁提供、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

强化部门职责，动员全员参与政务信息公开及监督工作。开展“铸铁”--信息公开专项培训，提升干部队伍政务公开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区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同时也仍存在部分信息公开的内容、

种类有待增加等不足。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加强政务公开专项培训，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继续挖掘有深度的信息；**二是**从严从实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做好咨询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